CMJL-BC-202400477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集成实施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

合同书

甲方：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址：白城市洮北区

签订时间：2024 年12月1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甲方：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文化东路 1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解放大陆 289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集成实施服务项目实施意见，甲方与乙方签订“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集成实施服务项目合同。甲乙双方就“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集成实施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价款

（一）项目名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集成实施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项目内容：

乙方提供基于中国移动 OneCity 平台能力及 5G 网络优势，为甲方提供统一门户服务应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完成白城市 17 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院内完成前置软件的安装、部署和数据初始化工作。机构名单如下：

白城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1	吉林省白城中心医院	三级
2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二级
3	白城市医院	二级
4	洮北区整骨医院	二级
5	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级
6	大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
7	大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二级

8	大安市中医院	二级
9	洮南市人民医院	二级
10	镇赉县人民医院	二级
11	镇赉县中医院	二级
12	通榆县第一医院	二级
13	通榆县中医院	二级
14	白城中医院（白城市儿童医院）	二级
15	白城市传染病医院	二级
16	白城市洮南神经精神病医院	二级
17	洮南市中医院	二级

2．实现各家医疗机构与国家平台完成网络策略开通工作。

3．配合指导各家医疗机构完成院内系统改造和前置软件集成、联调工作。

4．配合院内信息服务厂商完成前置软件功能、流程、数据质量验证工作。

5．指导院内临床医生、公卫科医生、信息人员完成电脑安装前置软件 PC 端和移动 APP。

6．配合完成前置软件与国家平台数据集成对接工作。

7．为医疗机构提供前置软件操作、维护培训。

（四）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 元）。包括集成服务 652924.00 元，平台服务 100.00 元，5G 网络服务 4976.00 元。

二、项目工期：

（一）从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日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工程竣工（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安装调试并正式运行）。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顺延工期并不承担责任；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

1、由于甲方未能提供工程开工条件；

2、由于甲方未能满足本合同“第四条、双方责任事宜：（一）甲方　责任”内工作内容；

2、由于《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而被迫停工；

3、因甲方变更计划，而不能正常继续施工。

（三）各种顺延原因需有原始记录，并由甲方、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三、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元整（￥658000.00 元）；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元整（￥329000.00 元）。乙方完成前置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安装工作，并在乙方提供合格性发票后十五日内，由甲方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进度款，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296100.00 元）。本工程验收合格并在乙方提供合格性发票后十五日内，由甲方按照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给乙方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验收款，计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元整。（￥32900.00 元）

（二）甲方负责将项目款打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乙方为该提供银行账号负责）：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000717851099X

地址、电话：长春市解放大陆 2899 号/13614463030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42002291092000247 40

四、双方责任事宜：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需成立前置软件实施管理专班，处理有关检查、验收和现场协调等事项。

专班成员应由院内主要领导、公卫科、医务科、信息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院内各部门、各厂商之间的合作与配合，确保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定期收集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实施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问题；评估实施工作的成效，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安排院内信息系统服务商完成如下工作：

2.1 完成基础编码映射。主要包括：ICD10、检测项目、药品等基础编码映射工作。

2.2 完成院内信息系统改造。主要包括：实时采集数据推送功能、常规监测采集数据推送功能以及前置软件接口集成等工作。

2.3 完成前置软件 EMR 镜像库准备。以镜像库方式与前置软件进行数据集成的医疗机构需要按照《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准备镜像库，并制定数据同步方式及策略，完成镜像库与前置软件系统集成工作。

2.4 完成前置软件数据质量、流程、功能验证和修正工作。

3. 按照国家及吉林省主管部门要求，保障与前置软件相关网络链路联通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4.按时组织项目验收。

5.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二）乙方的责任

1.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调试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1 完成医疗机构前置软件的安装、部署和数据初始化工作；

1.2 指导甲方前置软件系统与国家平台完成网络策略开通工作；

1.3 指导甲方完成院内系统改造和前置软件集成、联调工作；

1.4 指导甲方院内信息服务厂商完成前置软件功能、流程、数据质量验证工作；在前置软件与院内系统集成完毕，项目进入测试、验证阶段。测试、验证阶段为期一个月。乙方应指导并培训甲方院内信息服务厂商独立完成每日数据质量监测、排错工作。甲方院内信息服务厂商应确保采集的数据内容和质量符合要求，针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修正工作。

1.5 指导甲方临床医生、公卫科医生、信息人员完成电脑安装前置软件 PC 端和移动 APP；

1.6 指导甲方完成前置软件与国家平台数据集成对接工作；

1.7 为甲方提供前置软件操作、维护培训。

2.乙方应组建专业团队，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本合同约定的符合国家规定。

3.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业务资费标准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各项费用。乙方向甲方采取公对公转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取甲方费用。

五、质量保证与服务技术支持：

(一)本项目中前置机软件调试部分为一次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

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自动终止。OneCity 统一门户部分服务期为 1 年。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系统测试、验证期间进行现场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对该系统的基本维护与管理，并能熟练操作。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乙方在项目约定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项目验收，如超过约定验收时间，或由于甲方原因未能组织项目验收，双方即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文件要求的一致，且全部完成并满足合同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义务、即视为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乙方就本项目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本合同总额的 5%为限；

（二）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则按照欠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与补充赔偿，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维权而可能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三）乙方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每超时一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提供服务部分对应金额的 5%。违约方偿付违约金后，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因乙方原因所建设的项目内容不符合和达不到本合同中所有技术服

务内容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若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直接资金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变更与解除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条款办理。

（二）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从收到对方书面报告之日起不超过两周；如果对方接受，双方签订协议，若到期不答复，即视为不接受关于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提议。

（三）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经济责任，双方协商决定。因一方责任变更或解除合同，责任方赔偿对方直接损失。双方都有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都没有过错的，应但通过协商分担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变更或解除的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送达和通知

甲方通知地址：吉林省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指定联系人：罗辑，联系人电话：13943450990；乙方通知地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指定联系人：武晶菊，联系人电话：1361446303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送达和通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

合同项下的各种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件的收取等均按照本合同上述约定方式进行，如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发出通知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邮寄时则视为完成送达。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均具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